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 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在以上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内，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授权各借款主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5 亿元。授权各借款主

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3、同意实达集团本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授权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并同意由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为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及进出口押汇等融资业务；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年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 10%，向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融资的年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 12%；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 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授信金额，具体以与相关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商议后确定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融资成本及授信期限为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执行总裁代表公司、授权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相关子公司签署与申请与办理授信、借款有关的文件。

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19 年度对子公司相关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对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等）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对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预计为 2 亿元），综合授信期限均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2、同意公司对中科融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均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中科融通及其下属子公

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3、同意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在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额度内进行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相关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综合授信期限均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

4、同意中科融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额度内进行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相关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综合授信期限均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为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执行总裁代表公司、授权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相关子公司签署与申请与办理上述担保有关的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担保事项详见公司第 2019-011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预计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2）“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3）“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4）“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

2、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

3、本次拟调减投资规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线部件生产项目”。

将本次涉及结项、终止、调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节余的募集资金 17,514.69 万元以及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

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的净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的净额为 757.77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转出时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9-012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9-014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附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6 日